

滦州市人民医院文件

滦医办字〔2019〕58号

滦州市人民医院 关于修订滦州市人民医院章程的通知

各科室：

按照《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公立医院章程范本的通知》（冀卫医函〔2019〕5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医院章程制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院委会、党委会通过，再次修订《滦州市人民医院章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滦州市人民医院
2019年12月27日

滦州市人民医院章程

序 言

滦州市人民医院前身为滦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9 年，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是华北理工大学（非隶属）实践教学基地医院、国家级爱婴医院，省文明委命名的三星级单位，第一批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担负着全市 57 万余及周边 100 余万人口的疾病救治、急诊急救等任务。医院现有职工 1091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884 名，占全院职工 83%，副高以上职称 121 人，中级职称 330 人；医院占地面积 100 亩，总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800 张，实际开放床位 1000 张；全院设有内、外、妇、儿等临床科室 29 个，其中重症医学科、肿瘤外科为市级重点发展专科，设有医技科室 11 个，行政职能及后勤保障系统科室 17 个。血液透析科、介入科、高压氧、康复医学科等为我院的特色专科。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促进医院可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立医院现代管理制度，根据《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参照《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4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4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6
第一节 党委、纪委.....	6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10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11
第四章 医院员工.....	14
第五章 运行管理.....	16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6
第二节 决策机制.....	16
第三节 激励机制.....	18
第四节 监督机制.....	20
第五节 人力资源管理.....	20
第六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21
第七节 财务资产管理.....	22
第八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23
第九节 文化建设.....	24
第六章 附则.....	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滦州市人民政府。

第二条 医院名称：滦州市人民医院；

英文名称：Luanzhou People' s Hospital。

第三条 医院地址：滦州市建华南路1号。

第四条 医院性质：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作为唐山东部区域医疗中心和县域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承担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病人救治，为县域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及代表本区域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与京津唐大医院分工协作，承担重大疑难疾病接治和转诊；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并承担人才培养和一定的科研任务以及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承担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承办滦州市医管会交办的其它任务；是政府向滦州市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

第七条 医院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八条 医院核心理念：倡导人医关怀，创造满意服务。

第九条 发展目标：以仁爱之心和敬业精神，致力于人类的健康事业，秉承“以人为本、诚信服务、科学发展、优质高效”理念，打造服务品牌。以专科至优，构筑医疗高地，技术至精，打造核心优势，服务至诚，造福广大患者，创建和谐一流、特色鲜明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举办主体代表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一条 举办主体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十二条 举办主体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等挂钩。

第十四条 上级党委和政府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滦州市人民政府设立滦州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医管会),代表市政府行使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为市医院管理决策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医管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推进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决定医院发展规划、章程拟订和修订、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院长选聘与薪酬制度等事项。审定医院绩效考核、资产运营和年度工作报告。按规定程序对医院报告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和重大业务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医院领导班子(管理层):履行医院日常经营管理职责,执行过程中接受医管办、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形成决策、执行、监督分工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医院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一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省内医学院校临床实习,督促院内医护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医学研究,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推动医

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 开展对外交流和区域合作;

(六) 承担市、县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

(七) 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八) 承担省、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河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和滦州市卫生健康局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三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四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 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十五条 加强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对医院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院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医院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第二十六条 医院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并按相关要求开展党务工作。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

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医院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党支部设委员若干名，其中，设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设纪检委员1名，组织委员1名，宣传委员1名。

党支部书记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党支部每届任期3年。

第二十八条 医院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医院得到贯彻执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主体责任；参与医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决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领导医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领导医院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

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九条 明确医院党支部和行政管理的关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医院管理统一起来,明晰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有力、运转顺畅的医院治理机制。

第三十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

第三十一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 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 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 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 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五) 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 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专职委员(以下简称“纪检委员”),纪检委员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

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

医院纪检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三十二条 医院纪检委员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格对党员干部、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的监督;强化党纪教育,建设医院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三十三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十四条 医院设院长 1 人,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医院党支部监督下开展工作,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设副院长若干人、总会计师 1 人,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护理、后勤、科研及财经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三十五条 医院领导班子执行医管会决策,履行医院日常经营管理职责,定期向医管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医院领导班子由院长及副院长等管理人员组成,

是医管会的执行机构。重大决策由院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后，必须经医院党支部会议讨论同意。

第三十七条 医院院长的产生方式为医管会聘任，副院长产生方式为院长提名，医管会聘任，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八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医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重要资源配置方案、年度预算等；

（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主持医院日常运营管理，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机关要求，全面领导医院的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人事、行政、后勤等各项工作；

（三）根据国家人事、劳动政策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政策，负责医院副院长推荐、中层干部任免、岗位设置、聘用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晋升、培训工作；

（四）组织制订和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和岗位职责；组织制订医院管理规章制度；

（五）落实政府办医目标，组织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落实控制医疗费用增长目标，加强学科队伍建设；

（六）负责组织制订和实施体现公益性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符合行业特点的内部薪酬分配制度；

（七）主持或出席医院的各种会议，负责签发医院发布的制

度、管理办法等重要文件。

（八）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改进医疗作风和工作作风，改善服务态度，开展优质服务，促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

（九）及时研究处理职工及人民群众对医院工作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医院领导班子的任期及退出：

医院领导班子每届任期 5 年，届满可以连任。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因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因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因本人提请辞职的，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贯彻党和国家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班子成员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四十一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四十二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监

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四十三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信息、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四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五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医院职代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

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四十六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四十七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八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 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 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二)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 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 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 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及其他医疗、科

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五十二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五十三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五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 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 讨论决定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 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 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

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五十六条 医院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五十七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十八条 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九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六十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六十一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实行竞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六十二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六十三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六十四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六十五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六十六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六十七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代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六十八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五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六十九条 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逐步完善岗位结构比例，实现各类人员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完善高端人才、优秀人才引入机制，对特色学科进行重点的人才支持，促进学科发展。

第七十条 医院严格落实国家人事政策，探索符合医院实际的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突出“重技术、重实效、重贡献”。医院以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为原则，实行“病人需要什么，绩效就考核什么”的量化考核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热情，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第六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七十一条 医疗质量与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临床医技科室在院领导班子领导和医疗委员会指导下，全面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医疗核心制度。

医院实施严格的医疗服务准入管理。对拟新增或调整的诊疗科目、拟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拟使用的临床新药，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院内管理流程，经由相关专业委员会审查、完善风险评估后，报院领导班子会审批，并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二条 医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结合“三基三严”的协和优良传统，制定并不断完善医院住院医师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通过经费和制度优先保障中青年业务和管理骨干人员的职业化培养。制定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全员能力素质。

第七十三条 医院高度重视临床科学研究，发挥学术引领作用。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医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鼓励各类人员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七十四条 医院经费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五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七十六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按章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七条 医院设置总会计师，由总会计师全面负责医院财

经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医院财务风险管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第七十八条 医院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第七十九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八十条 医院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主管部门对医院进行的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等监督、审计。

第八十一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八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八十二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服务病人、服务临床一线”的原则，依据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发展要求，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保障服务。

第八十三条 医院后勤管理对象涉及物资、设备、信息、服务等内容。对物资设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经济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大力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以建设节约型医院为目标，倡导技术革新和管理持续改进。

第八十四条 医院强化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八十五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八十六条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

第九节 文化建设

第八十七条 医院始终将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放在医院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挖掘、传承和发扬协和优良传统和文化特色,不断提高医院凝聚力和战斗力。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塑造医院及医务人员的良好形象,弘扬医界正能量。

第八十八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第八十九条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

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建设文化长廊，打造文化传播品牌。

第九十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企业及居民委员会；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九十一条 医院发展与战略：以仁爱之心和敬业精神，致力于人类的健康事业，秉承“以人为本、诚信服务、科学发展、优质高效”理念，打造服务品牌。

第九十二条 医院服务理念：倡导人医关怀，创造满意服务。

第九十三条 医院核心价值观：真诚、同情、专业、尊重与社会责任。

第九十四条 医院院训：仁爱、敬业、凝聚、创新。

第九十五条 医院精神：医者仁术、宗旨为民；任重道远、勇攀高峰。

第九十六条 医院愿景：打造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先进医学技术、和谐一流的现代医院。

第九十七条 医院院歌：燕山脚下，滦水河畔，滦州大地屹立着，人民医院。我们白衣天使，任重道又远。救死扶伤为人民，无悔也无怨。阳光灿烂，花儿娇艳，人民至上科技领先，光荣县医院。南丁格尔精神，希波克拉底誓言，求真务实团结奉献，我们永向前。

第九十八条 医院院徽、院标。十字代表医院属性，研山塔、

滦河水...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医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医院运营及发展实际情况不符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代会听取意见，由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

（四）报请举办主体和（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举办主体和（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滦州市人民医院院务管理委员会。